

证券代码：149755、149756

证券简称：21 湘路 11、21 湘路 12

##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1）2861 号文注册。根据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（含）20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的期限为 7 年，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债券简称为“21 湘路 11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49755”；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，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债券简称为“21 湘路 12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49756”。

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结束，最终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【5】亿元，票面利率为【3.53%】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【15】亿元，票面利率为【3.17%】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
(面向专业投资者) (第三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发行人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7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 12 月 27 日

